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113年度家聲字第261號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5號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

01 聲請人即
02 反聲請相對人 丁○○○

03 相對人即
04 反聲請聲請人 丙○○○

05 乙○○○

06 己○○

07 甲○○○

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3年度家聲字第261號）及
13 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5、48號），本
14 院合併審理，裁定如下：

15 主文

16 丙○○○、乙○○○、己○○、甲○○○對丁○○○之扶養義務
17 均應予免除。

18 丁○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19 113年度家聲字第261號之聲請程序費用及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
20 5、48號之反聲請程序費用，均由丁○○○負擔。

21 理由

22 壹、程序方面：

23 按「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

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、「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」、「法院就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：一、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。二、兩造合意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，經法院認為適當。三、依事件性質，認有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之必要。」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。」同法第79條併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丁○○○請求相對人丙○○○、乙○○○、己○○○、甲○○○給付扶養費（即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261號，下稱【第261號】），審理中丙○○○、乙○○○、己○○○、甲○○○（下合稱丙○○○4人）提出反聲請，請求免除其等對於丁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（即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5、48號）。經核前揭聲請、反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均源於兩造間親屬扶養事宜，基礎事實相牽連，亦無上開得分別審理、分別裁判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、裁判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丁○○○聲請意旨及對於反聲請之答辯略以：

(一)丁○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已69歲，112年間雖仍可工作賺取所需，但於113年10月20日進行左髋人工全關節置換手術後，迄今仍需復健且行走時需仰賴拐杖，已無法工作，且名下除郵局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元外，無其他財產，已無法維持生活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丙○○○4人為丁○○○之子，依法應扶養丁○○○，丁○○○每月所需之扶養費為2萬1,629元，由丙○○○4人各分擔4分之1，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款等規定，請求其4人於丁○○○生存期

間，每人各按月給付5,407元之扶養費。

(二)但丁○○○自丙○○○4人幼年起即未曾撫養其等，對丙○○○4人以丁○○○未盡扶養義務為由，請求免除其等對丁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丁○○○均同意。

(三)並聲明：丙○○○4人應自丁○○○提出本件聲請之日起至丁○○○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丁○○○5,407元，前開給付如有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對丁○○○4人之反聲請則稱：同意反聲請之請求。

二、丙○○○4人反聲請意旨及對於丁○○○聲請之答辯略以：

(一)丙○○○、乙○○○部分：自幼由祖母撫養長大，不曾受丁○○○扶養，丁○○○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准予免除其2人對丁○○○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(二)己○○、甲○○○部分：自幼由母親、外公、外婆撫養長大，不曾受丁○○○扶養，丁○○○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准予免除其2人對丁○○○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(三)並聲明：丙○○○4人對丁○○○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對丁○○○之聲請則答辯聲明：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「左列親屬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：一、直系血親相互間。」、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」、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」、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」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、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111

8條之1之立法理由，係在以個人主義、自己責任為原則之近代民法中，徵諸社會實例，受扶養權利者對於負扶養義務者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曾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定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或對於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情形，此際仍由其等負完全扶養義務，有違事理之衡平，此種情形宜賦予法院衡酌扶養本質，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，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扶養義務。至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第1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如法律仍令其負扶養義務，顯強人所難，爰明定法院得完全免除其扶養義務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丁○○○為00年0月00日生，現年69歲，及丙○○○4人均為丁○○○之子，其中丙○○○與乙○○○之生母為案外人庚○○、己○○與甲○○○之生母則為案外人壬○○等節，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（見第261號案卷第17至23頁），先堪認定。又丁○○○主張其於112年間雖仍有所得共計19萬9,994元，但名下除郵局存款24元外，已無其他財產，而其於113年10月20日進行左隕人工全關節置換手術後已無法工作等節，則據其提出高雄市立大同醫院麻醉同意書、人工關節置換證明卡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局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、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在卷為憑（見第261號卷第25至39頁），經核與丁○○○之主張相符，其此部分主張應堪認屬實；另丁○○○曾於101年1月11日領取勞工保險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97萬5,500元，此外，無其他領取勞工保險年金給付之紀錄，則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27日保普老字第1131307881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第261號卷第153頁）。則綜合上開丁○○○之年齡、健康、工作、所得及財產資料，暨其雖曾一次領取近200萬元之勞工保險給付，但距今已十餘年等情形，可認丁○○○主張其現不能維持生

活，尚屬可採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，而丙○○○4人為丁○○○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其等本應接受扶養權利者即丁○○○之需要，依各自之經濟能力一同負擔扶養義務。

(二)惟丙○○○4人主丁○○○自其等幼年時即未盡扶養義務等情，業據：1.證人即丁○○○之胞妹戊○○○到庭證稱：丙○○○、乙○○○出生後都是由我父母照顧，我也與丙○○○、乙○○○同住到他們上國高中之前，丁○○○都自己在外面生活，與我們家人沒有聯繫，也不曾支付過丙○○○、乙○○○的扶養費或給我父母任何生活費等語（見第261號卷第331至333頁）；2.證人即己○○、甲○○○之母壬○○到庭證稱：己○○、甲○○○出生後都是由我、我父母親照顧，我父母親會在經濟上協助我，丁○○○不曾支付過任何扶養費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家親聲字第48號卷第53至55頁），核與丙○○○4人指陳情節相符，衡以證人已具結擔保證言之可信性，應無甘冒刑法偽證罪之訴追而虛偽陳述之必要，另丁○○○亦已自陳其確未曾撫育丙○○○4人，綜此足認丙○○○4人主張丁○○○未盡扶養義務之情節屬實。

(三)本院審酌丁○○○為丙○○○4人之父親，且並非無能力而有不能扶養之情形，則於丙○○○4人成年前，本於子女保護教養義務，自應依法對丙○○○4人善盡其扶養義務，詎丙○○○4人自年幼時起，即均由其他家人共同照顧、扶養，丁○○○不僅未曾盡扶養義務，更未關懷丙○○○4人，罔顧未成年子女亟需父親之照護關愛，有違身為人父應盡之責任，導致兩造間親子之情淡薄，情節實屬重大，如強令丙○○○4人負擔扶養與其等長期感情疏離之丁○○○此義務，顯失公平，則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丙○○○4人主張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規定，免除其等對丁○○○之扶養義務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四)丙○○○4人對丁○○○之扶養義務既經免除，則丁○○○

01 請求丙○○○4人應按月給付扶養費之部分，即洵無可採，
02 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經核與裁定結果
04 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5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07 　　　　　　家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周佑倫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11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蔡英毅